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 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梁武及董事鲍恩东、监事周仲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11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武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9%，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0%）。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117），持有公司11,165,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9%）的公司董事鲍恩东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6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74%）。持有公司5,183,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9%）的公司监事周仲华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19%，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22%）。

公司近日收到梁武先生、鲍恩东先生、周仲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

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梁武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鲍恩东先生及周仲华先生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梁武先生、鲍恩东先生、周仲华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董事鲍恩东先生及公司股东、监事周仲华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梁武	集中竞价	2020.11.03	22.89	256,000	0.064%
		2020.11.24	23.11	172,000	0.043%
合计		-	-	428,000	0.107%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表中所指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董事鲍恩东先生及公司股东、监事周仲华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梁武及其一致 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32,960,221	8.233%	32,532,221	8.12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60,221	8.233%	32,532,221	8.126%

注：表中所指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梁武先生、鲍恩东先生、周仲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梁武先生、鲍恩东先生、周仲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梁武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鲍恩东先生及周仲华先生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原计划范围内未减持完的股份在计划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1、梁武先生、鲍恩东先生、周仲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